

慈溪市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

慈强拆告〔2021〕7号

当事人：徐文静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9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：慈溪综执[2020]罚决字第20-0020号)，规定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悦城玖号花园7号楼505室建筑面积为1.93平方米的建筑凌空通风部位，但徐文静逾期未自行拆除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发布公告，要求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强制拆除决定，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。

当事人届时对强制拆除决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本机关将不停止强制拆除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